遼史/卷102

维基文库 · 免费全文 · CC BY-SA 4.0

卷一百一 ◄

遼史
卷一百二 列傳第三十二

► 卷一百三

蕭奉先 李處溫 張琳 耶律余睹

〇蕭奉先李處溫張琳耶律余睹

蕭奉先

蕭奉先，天祚元妃之兄弟也。外寬內忌。因元妃為上眷倚，累官樞密使，封蘭陵郡王。天慶二年，上幸混同江釣魚。故事，生女直酋長在千里內者皆朝行在。適頭魚宴，上使諸酋次第歌舞為樂，至阿骨打，但端立直視，辭以不能。再三旨諭，不從。上密謂奉先曰：「阿骨打跋扈若此，可托以邊事誅之。」奉先曰：「彼粗人，不知禮義，且無大過，殺之傷向化心。設有異志，蕞爾小國，亦何能為！」上乃止。四年，阿骨打起兵犯寧江州，東北路統軍使蕭撻不也戰失利。上命奉先弟嗣先為都統，將番、漢兵往討，屯出河店。女直乃潛渡混同江，乘我師未備來襲。嗣先敗績，軍將往往遁去。奉先懼弟被誅，乃奏「東征潰軍逃罪，所至劫掠，若不肆赦，將嘯聚為患」。從之。嗣先詣闕待罪，止免官而已。由是士無鬥志，遇敵輒潰，郡縣所失日多。

初，奉先誣耶律余睹結駙馬蕭昱謀立其甥晉王，事覺，殺昱。余睹在軍中聞之，懼，奔女直。保大二年，余睹為女直監軍，引兵奄至，上憂甚。奉先曰：「余睹乃王子班之苗裔，此來實無亡遼心，欲立晉王耳。若以社稷計，不惜一子，誅之，可不戰而退。」遂賜晉王死。中外莫不流涕，人心益解體。

當女直之兵未至也，奉先逢迎天祚，言：「女直雖能攻我上京，終不能遠離巢穴。」而一旦越三千里直搗雲中，計無所出，惟請播遷夾山。天祚方悟，顧謂奉先曰：「汝父子誤我至此，殺之何益！汝去，毋從我行。恐軍心忿怒，禍必及我。」奉先父子慟哭而去，為左右執送女直兵。女直兵斬其長子昂，送奉先及次子昱於其國主。道遇我兵，奪歸，天祚並賜死。

李處溫

李處溫，析津人。伯父儼，大康初為將作少監，累官參知政事，封漆水郡王，雅與北樞密使蕭奉先友舊。執政十餘年，善逢迎取媚，天祚又寵任之。儼卒，奉先薦處溫為相。處溫因奉先有援已力，傾心阿附，以固權位，而貪汙尤甚，凡所接引，類多小人。保大初，金人陷中京，諸將莫能支。天祚懼，奔夾山，兵勢日迫。處溫與族弟處能、子奭，外假怨軍聲援，結都統蕭幹謀立魏國王淳，召番、漢官屬詣魏王府勸進。魏國王將出，奭乃持赭袍衣之，令百官拜舞稱賀。魏王固辭不得，遂稱天錫皇帝。以處溫守太尉，處能直樞密院，奭為少府少監，左企弓以下及親舊與其事者，賜官有差。會魏國王病，自知不起，密授處溫番漢馬步軍都元帥，意將屬以後事。及病亟，蕭幹等矯詔南面宰執入議，獨處溫稱疾不對，陰聚勇士為備，紿雲奉密旨防他變。魏國王卒，蕭幹擁契丹兵，宣言當立王妃蕭氏為太后，權主軍國事，眾無敢異者。幹以後命，召處溫至，時方多難，未欲即誅，但追毀元帥劄子。處能懼及禍，落發為僧。尋有永清人傅遵說隨郭藥師入燕，被擒，具言處溫嘗遣易州富民趙履仁書達宋將童貫，欲挾蕭後納土歸宋。後執處溫問之，處溫曰：「臣父子於宣宗有定策功，宜世蒙宥容，可使因讒獲罪？」後曰：「向使魏國王如周公，則終享親賢之名於後世。誤王者皆汝父子，何功之有！」並數其前罪惡。處溫無以對，乃賜死，奭亦伏誅。

張琳

張琳，沈州人。幼有大志。壽隆末，為秘書中允。天祚即位，累遷戶部使。頃之，擢南府宰相。初，天祚之敗於女直也，意謂蕭奉先不知兵，乃召琳付以東征事。琳以舊制，凡軍國大計，漢人不與，辭之。上不允，琳奏曰：「前日之敗，失於輕舉。若用漢兵二十萬分道進討，無不克者。」上許其半，仍詔中京、上京、長春、遼西四路計戶產出軍。時有起至二百軍者，生業蕩散，民甚若之。四路軍甫集，尋復遁去。及中京陷，天祚幸雲中，留琳與李處溫佐魏國王淳守南京。處溫父子召琳，欲立淳為帝，琳曰：「王雖帝

胄，初無上命；攝政則可，即真則不可。」處溫曰：「今日之事，天人所與，豈可易也！」琳雖有難色，亦勉從之。淳既稱帝，諸將咸居權要，琳獨守太師，十日一朝，平章軍國大事。陽以元老尊之，實則不使與政。琳由是郁悒而卒。

耶律余睹

耶律余睹，一名余都姑，國族之近者也。慷慨尚氣義。保大初，歷官副都統。其妻天祚文妃之妹，文妃生晉王，最賢，國人皆屬望。時蕭奉先之妹亦為天祚元妃，生秦王。奉先恐秦王不得立，深忌余睹，將潛圖之。適耶律撻葛裏之妻會余睹之妻於軍中，奉先諷人誣余睹結駙馬蕭昱、撻葛裏，謀立晉王，尊天祚為太上皇。事覺，殺昱及撻葛裏妻，賜文妃死。余睹在軍中聞之，懼不能自明被誅，即引兵千餘，並骨肉軍帳叛歸女直。會大霖雨，道途留阻。天祚遣知奚王府蕭遐買、北宰相蕭德恭、大常袞耶律諦裏姑、歸州觀察使蕭和尚奴、四軍太師蕭幹追捕甚急。至閭山，及之。諸將議曰：「蕭奉先恃寵，蔑害官兵。余睹乃宗室雄才，素不肯為其下。若擒之，則他日吾輩皆余睹矣。不如縱之。」還，紿雲追襲不及。

余睹既入女直，為其國前鋒，引婁室孛堇兵攻陷州郡，不測而至。天祚聞之大驚，知不能敵，率衛兵入夾山。余睹在女直為監軍，久不調，意不自安，乃假遊獵，遁西夏。夏人問：「汝來有兵幾何？」余睹以二三百對，夏人不納，卒。

論曰：遼之亡也，雖孽降自天，亦柄國之臣有以誤之也。當天慶而後，政歸後族。奉先沮天祚防微之計，陷晉王非罪之誅，夾山之禍已見於此矣。處溫副魏王以僭號，結宋將以賣國，跡其奸佞，如出一軌。嗚呼！天祚之所倚毗者若此，國欲不亡，得乎？張琳足足守位，余睹反覆自困，則又何足議哉！

此元朝作品在全世界都属于公有领域，因为作者逝世已经超过100年，且作品于1931年1月1日之前出版。

Public domainPublic domainfalsefalse